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29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291 号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交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德新交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德新交运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德新交运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1]518Z029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桐
110100320571

2021 年 5 月 12 日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述

（一）资产收购方案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赣州市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致宏精密 100%的股权，致宏精密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致宏精密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65,000.00 万元，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	持有致宏精密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	73.50%	47,775.00
赣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16.50%	10,725.00
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0%	4,550.00
赣州市政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1,950.00
合计	100.00%	100.00%	65,000.00

二、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根据本公司与致宏精密及其原股东签订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及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致宏精密及其原股东向本公司承诺：致宏精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10.50 万元、6,916.00 万元及 8,173.50 万元。“净利润”均指致宏精密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如合并报表则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数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致宏精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致宏精密原股东应就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每一致宏精密原股东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前该致宏精密原股东持有目标公司权比例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补偿上限及补偿时间安排：各方同意，因致宏精密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补偿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总对价。本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若涉及补偿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补偿的法律程序。对于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返还金额，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4、超额业绩奖励：（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致宏精密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可以启动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超额业绩的 30%由致宏精密给予致宏精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人员名单由致宏精密决定；超额业绩的 20%作为本公司所需承担的费用上限，由本公司对致宏精密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3）在任何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

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20%。(4) 上述奖励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致宏精密确定致宏精密核心团队成员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目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股权激励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受奖励对象自行承担并依法缴纳。

三、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056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61.90 万元,其中已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342.84 万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前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3.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60.79 万元。2020 年度承诺业绩为 6,410.5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16.38%。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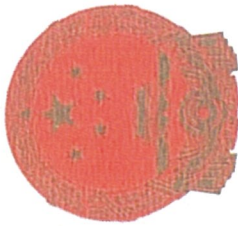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 0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362909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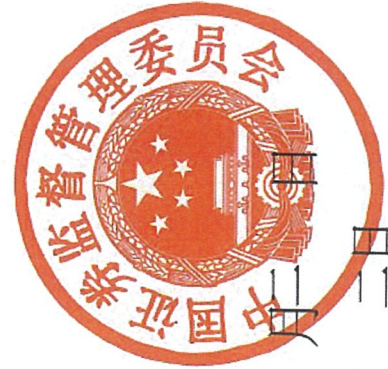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运辉
1100015402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
after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转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

注意
2013 年 9 月 15 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



姓名 李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2319950301004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5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